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6號

原告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訴訟代理人 林鈺偉

被告 李青霖

林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請求將土地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房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訴主張，原告於114年7月10日經本院拍賣取得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88.7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全部遭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無權占用，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原為被告林秀雲，後林秀雲將系爭建物移轉予被告李青霖，且林秀雲現仍居住在系爭建物，因林秀雲、李青霖無任何權源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林秀雲自系爭建物遷出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；聲

01 明第2項請求李青霖將系爭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
02 原告；聲明第3項請求林秀雲、李青霖自114年7月10日起至
03 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
04 5元。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遭
05 占用部分之價值為斷，參酌原告係於本院拍賣程序以價金7,
06 200,000元拍得系爭土地，並於114年7月10日取得系爭土地
07 所有權，距起訴時未逾4個月，上開拍定價格應與系爭土地
08 之客觀交易市價相當，依此核定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
09 的價額各為7,200,000元；聲明第3項部分屬附帶請求，自11
10 4年7月10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2日（共105日）
11 之數額為16,555元（計算式：2,365元÷30日×105日×2人=1
12 6,5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起訴後之附帶請求則不
13 併算價額。又聲明第1項、第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
14 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
15 中價額高者定之，並與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
16 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216,555元（計算式：7,200,0
17 00元+16,555元=7,216,5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97
18 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9 收受本裁定送達7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0 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2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27 書記官 陳展榮